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公佈

**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以及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同日，陳先生獲委任，以取替黃女士擔任上述職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樓6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慧嫻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以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黃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上述辭任的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黃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以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44歲，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在香港上市公司的併購交易、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合規事宜的範疇經驗豐富。

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蔡庚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由於蔡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資格規定，聯交所已按該公佈所披露之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該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屆滿之前不再向蔡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會即時遭撤銷之條件。

鑑於黃女士辭任及陳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已按以下條件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期限為自新豁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 (i) 於新豁免日期起計最少三年，本公司將繼續留聘註冊香港律師行（「**該律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蔡先生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聯席秘書的責任；
- (ii) 於新豁免日期起計最少三年，蔡先生將接受香港律師會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以學習及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發展。此外，該律師行將告知蔡先生任何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及
- (iii) 於上述條件(i)及(ii)所述三年期間，本公司及該律師行將竭盡所能讓蔡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於新豁免期間，蔡先生將獲陳先生提供協助。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前不再向蔡先生提供協助，新豁免將即時撤回。

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因此，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樓6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